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闻泰科技  
股票代码: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K1-202-62  
通讯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国际金大厦10号楼25楼  
股份持有情况:增持比例下降至5%以下  
公告日期:2026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简称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联集成电路	指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股份数量由62,23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K1-202-62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李华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内资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在外发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管理需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54),因自身资金管理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892,720股(不超过2025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本次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446,360股(不超过2025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1%)。将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9年10月30日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获121,555,915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026年1月8日增至62,232,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9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2,418,206股,减持至109,137,7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9日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9,853,243股股份,减持至99,284,4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6日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2,565,900股股份,减持至96,718,5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二级市场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845,000股股份,减持至94,873,5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22日以二级市场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2,096,973股股份,减持至82,776,5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0,544,000股股份,减持至72,232,5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9年11月2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21,555,915股,具体内容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联集成电路)。

第六、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共49,653股,卖出交易价格区间为38.40元至38.76元。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共0股股份。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共8,443,290股股份,卖出交易价格区间为36.36元至43.97元。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共0股股份。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共3,926,200股股份,卖出交易价格区间为39.10元至48.95元。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共0股股份。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共0股股份,无交易价格。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共0股股份。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共1,270,000股股份,卖出交易价格区间为39.95元至42.18元。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共0股股份。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共28,671,973股股份,卖出交易价格区间为36.77元至40.95元。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共0股股份。

2026年1月1日至1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共4,544,000股股份,卖出交易价格区间为38.23元至38.71元。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共0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闻泰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在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华峰

签署日期:2026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华峰

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K1-202-62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李华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内资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在外发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管理需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54),因自身资金管理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892,720股(不超过2025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本次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446,360股(不超过2025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1%)。将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9年10月30日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获121,555,915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026年1月8日增至62,232,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9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2,418,206股,减持至109,137,7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9日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9,853,243股股份,减持至99,284,4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6日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2,565,900股股份,减持至96,718,5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二级市场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845,000股股份,减持至94,873,5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22日以二级市场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2,096,973股股份,减持至82,776,5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0,544,000股股份,减持至72,232,5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9年11月2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21,555,91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8%。此后,股东减持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披露公告序号
2024/10/15 - 2024/11/14	-12,418,206	-1.00%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5)
2025/06/27 - 2025/09/09	-9,853,243	-0.8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7)
2025/09/10 - 2025/09/26	-2,565,900	-0.2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0)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变动比例为当时股本数的计算结果,详情请见相应公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9年11月2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21,555,91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8%。此后,股东减持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披露公告序号
2024/10/15 - 2024/11/14	-12,418,206	-1.00%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5)
2025/06/27 - 2025/09/09	-9,853,243	-0.8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7)
2025/09/10 - 2025/09/26	-2,565,900	-0.2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0)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变动比例为当时股本数的计算结果,详情请见相应公告。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九、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9年11月2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21,555,91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8%。此后,股东减持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披露公告序号
2024/10/15 - 2024/11/14	-12,418,206	-1.00%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5)
2025/06/27 - 2025/09/09	-9,853,243	-0.8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7)
2025/09/10 - 2025/09/26	-2,565,900	-0.2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0)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变动比例为当时股本数的计算结果,详情请见相应公告。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十一、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9年11月2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21,555,91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8%。此后,股东减持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披露公告序号
2024/10/15 - 2024/11/14	-12,418,206	-1.00%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5)
2025/06/27 - 2025/09/09	-9,853,243	-0.8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7)
2025/09/10 - 2025/09/26	-2,565,900	-0.2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0)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变动比例为当时股本数的计算结果,详情请见相应公告。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十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9年11月2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21,555,91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8%。此后,股东减持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披露公告序号
2024/10/15 - 2024/11/14	-12,418,206	-1.00%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5)
2025/06/27 - 2025/09/09	-9,853,243	-0.8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7)
2025/09/10 - 2025/09/26	-2,565,900	-0.2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0)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变动比例为当时股本数的计算结果,详情请见相应公告。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十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9年11月2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21,555,91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8%。此后,股东减持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披露公告序号
2024/10/15 - 2024/11/14	-12,418,206	-1.00%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5)
2025/06/27 - 2025/09/09	-9,853,243	-0.8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7)
2025/09/10 - 2025/09/26	-2,565,900	-0.2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0)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变动比例为当时股本数的计算结果,详情请见相应公告。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十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9年11月2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21,555,91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8%。此后,股东减持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披露公告序号
2024/10/15 - 2024/11/14	-12,418,206	-1.00%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5)
2025/06/27 - 2025/09/09	-9,853,243	-0.8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7)
2025/09/10 - 2025/09/26	-2,565,900	-0.21%	(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0)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变动比例为当时股本数的计算结果,详情请见相应公告。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汇安	28,159,400	72.32
2	OAP (HK) Limited	28,527,171	6.91
3	汇安	9,275,543	2.3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6,546	1.31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科创板5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85,228	0.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科创50成份行业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3,585	0.7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科创50成份行业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3,585	0.7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5,640	0.3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264	0.34
10	中信证券-兴证资管-兴证资管科创板3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8,868	0.3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OAP (HK) Limited	28,527,171	(9)
2	汇安	9,275,543	9.3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0,669	3.47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科创板5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85,228	3.4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科创50成份行业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3,585	3.1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科创50成份行业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6,902	2.3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科创50成份行业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264	1.3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6,366	1.38
9	中信证券-兴证资管-兴证资管科创板3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8,868	1.3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科创板3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4,927	1.34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回购股份变动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回购对相关决策事项,则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无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后续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如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执行回购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回购事项“滚存”的新增的回购相关规范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规范文件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市场环境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12/31	2026/1/31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12/31	2026/1/31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20,000.00	10,000.00-20,000.00
回购股份价格	546元/股	546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回购股份的目的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93	公告编号:2025-093
回购股份的授权	公告编号:2025-093	公告编号:2025-093
回购股份的授权	公告编号:2025-093	公告编号:2025-093